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24号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控智联、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1号楼1至11层01内3层302室。

李杰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杨晔楠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中控智联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5月9日，中控智联与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南京沃斯特)原股东王贺成、贝士富分别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中控智联以 0 元购买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10% 股权，以 0 元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90% 股权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。上述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共计 5000 万元，占中控智联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783.77%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此次重组事项未按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，且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已实施完毕。2024 年 2 月，中控智联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确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补充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》、《财务顾问报告》及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控智联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、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拟收购大连诚锐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》议案，拟以 35 万元的价格购买苏盛杰持有的大连诚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诚锐科技）35% 的股权，对应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；拟以 16 万元的价格购买王桂英持有的诚锐科技 16% 的股权，对应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。上述认缴出资额占中控智联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79.94%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此次重组事项仅按普通购买资产事项予以审议和披露，未按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。中控智联后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、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

终止收购大连诚锐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中控智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，且存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已实施完毕的情况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3月20日发修正，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（2020年4月24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重组细则》）第五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。

中控智联董事长李杰、董事会秘书杨晔楠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重组办法》第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、1.5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中控智联、李杰及杨晔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重组细则》等业务规则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

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3月5日